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达市火石山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火石山镇空军靶场解除草原承包合同土地测量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（土地测量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达市土地测量综合服务队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81]ZC-1615120220001 第 1 包 2022-12-21 09:25:46
供应商全称：安达市土地测量综合服务队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2年12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